

# 晋城市商务局

晋市商流通函(2024)112号  
A类

## 晋城市商务局 关于市人大八届四次会议第438号建议的 答复

尊敬的马晋章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抓好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，实现高质量发展，市委市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，促进了产业提质增效。

**市委市政府：**2020年，市政府出台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晋城市创建“人人持证、技能社会”行动方案的通知〉》（晋市政发〔2020〕12号），大力开展包括家政服务员、托老服务员、育婴员在内的职业技能培训，吸纳贫困劳动力、城镇就业困难人员、零就业家庭成员免费参加培训，并推荐到家政服务机构就业。

**商务部门：**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

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30号），编制完成了《晋城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建设规划》，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建设、家政信用体系建设、家政网络服务中心建设、家政服务进社区、“家政兴农”行动、家政服务业员工制发展等，推动家政服务行业提质扩容。

**人社部门：**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工 作，累计培训各类学员达 4 万人次。家政服务培训形式主要包括入职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培训、职业经理人培训等，培训主要包括保姆、月嫂、护理、保洁、烹饪、礼仪、心理辅导及职业道德等科目。目前，我市已建立三鑫祥达、洁霸、三月红等 8 家家政服务实训基地。2021 年，市人社局通过评选，命名祥达家政公司“王晋芳（育婴员）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”，同时给予 10 万元补贴，鼓励技能大师带徒传艺；2023 年，祥达家政公司被授予首批“市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”，获得 20 万元补贴资金，支持祥达家政公司以基地为平台，大力培养家政服务人才；同年，市人社局授予其“晋城市市校合作优先技能服务人才培养基地”荣誉，鼓励其开展家政服务订单式、菜单式培训，引领我市家政服务行业快速发展，再创佳绩。

**税务部门：**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（2016 年 3 月 23 日 财税〔2016〕36 号）、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）等文件，积极落实促进家

政服务业扩容提质涉及的相关税费优惠政策。在税务总局编写的各类操作指引基础上，市局组织编写了针对本地特色产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汇编。在加大税费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同时，为纳税人、缴费人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，提供详实、准确、全面的指引，让纳税人缴费人对各项政策应知尽知、应享尽享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认真落实您的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提高家政服务行业的社会地位。通过媒体等多种渠道的宣传，加强家政优秀人才、典型事迹的宣扬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改变社会对家政服务业的传统偏见，进一步消除社会对家政服务的偏见和歧视，提高社会对家政服务人员的认同度，吸引更多优秀年轻人才投身家政服务行业。

二是强化家政服务从业人员供需对接。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进一步挖掘本地农村富余劳动力，吸纳从事家政服务工作。对自主创业从事家政服务业的农民工、高校毕业生、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扶持，提供免费培训。支持相关院校增设家政服务有关专业，推动家政企业与其建立长期合作交流机制，不断扩大家政服务行业有效供给。

三是开展家政服务行业技能培训。鼓励市、县以较低成本向家政服务企业提供闲置厂房、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民办、社会学校开展月嫂、保姆、护工、保洁等技能培训，并给予一定资金补贴。依托行业协会、工会、妇联，每年组织举办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，促进全行业形成“比、学、赶、帮、超”的浓厚氛围；按照家政服务业等级评定有关标

准，对家政企业、从业人员进行等级评定，公开等级评定信息，引导市场公平竞争，推动服务质量、服务等级与服务薪酬挂钩。

四是建立完善家政服务行业标准。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，强化行业自律，引导家政服务企业探索建立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和从业人员管理办法。建立家政服务智能化管理平台，进一步整合规范全市家政服务行业资源，促进统一管理、融合共享。推广使用商务部《家政服务合同》，引导家政企业与从业人员、消费者三方签订家政服务合同，规范各方权利义务，保障服务水平。完善并落实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管理办法，推动家政服务企业持证派单，从业人员亮证入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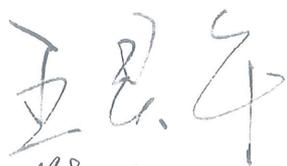
五是打造家政服务晋城品牌。做大做强一批家政企业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支持打造“祥阿姨”、“陵川护工”等本土品牌，指导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自身实际，再创建1-2家特色鲜明、影响力强的家政服务品牌，推动家政从业人员品牌形象、服务质量、竞争力影响力明显提升。开展明星企业评选活动，树立行业标杆，强化正向激励。

六是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。加强社保补贴等社会保障支持。建立健全家政从业人员体检服务体系，特别是育婴、养老护理员等职业应实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检。推动家政企业依法设立工会组织，依法维护家政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。畅通“12315”平台等消费者诉求、纠纷处理渠道。

总之，我局将充分发挥家政服务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，进一步研究支持家政服务行业提质升级的实施意见，强化政策支

持，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税收、社保、金融、公共服务等各项优惠保障政策，促进我市家政服务行业健康、规范、有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市推动家政服务业扩容提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负责人：  
承办人：  
联系电话：0356-2051129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